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ALLIED PROPERTIES (H.K.)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

須予披露交易

公佈

貸款交易

誠如新鴻基財務（為新鴻基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告知及確認，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新鴻基財務（作為貸款人）與借款人及擔保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新鴻基財務同意向借款人提供貸款，作為借款人之一般營運資金。借款人於貸款協議下之責任以擔保作為抵押，據此，擔保人就借款人於貸款協議下之付款責任提供擔保。

由於新鴻基財務為新鴻基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新鴻基則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定義應包含上市發行人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新鴻基財務所訂立之該交易亦應被視為新鴻基及本公司之交易。

由於相關百分比率超逾5%但低於25%，故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誠如新鴻基告知及確認，由於並無百分比率超逾5%，故該交易並不構成新鴻基之須予披露交易。

貸款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

訂約方： (1) 新鴻基財務作為貸款人
(2) 借款人
(3) 擔保人

誠如新鴻基財務（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及倚賴借款人及擔保人之確認）告知及確認，並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擔保人確認，根據其最新提交存檔之主要股東通知，其持有本公司6.16%之股份外，借款人、擔保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新鴻基財務、新鴻基、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貸款

誠如新鴻基財務告知及確認，根據貸款協議，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最高達150,000,000港元之貸款，作為借款人之一般營運資金，利息按利率計算。根據貸款協議，借款人將向貸款人每月支付按利率計算之貸款利息，而借款人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或按貸款人要求償還貸款。

誠如新鴻基財務告知及確認，貸款人於貸款協議下向借款人發放之貸款所收取之利率，乃參考貸款人向屬獨立第三方之其他客戶收取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之利率。

貸款之抵押

誠如新鴻基財務告知及確認及根據貸款協議，貸款乃以擔保抵押予新鴻基財務，據此，擔保人就借款人於貸款協議下之付款責任提供擔保。

該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新鴻基財務告知及確認，新鴻基財務為持牌放債人，進行該交易乃屬其一般及日常業務之一部份。鑑於放款乃新鴻基財務之一般及日常業務且授出貸款以擔保作為抵押，新鴻基財務董事會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及屬公平合理，且授出貸款符合新鴻基財務之整體利益。

根據新鴻基財務董事會提供之資料及確認，董事已接納該確認，因而贊同新鴻基財務董事會之意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新鴻基財務、借款人及擔保人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及發展、酒店相關業務、健康管理、醫療計劃管理、提供醫療保健服務及提供金融服務。

新鴻基財務

新鴻基財務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新鴻基財務之主要業務為借款服務及控股投資。新鴻基財務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持有放債人牌照。

於本公佈日期，新鴻基財務為新鴻基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新鴻基則由本公司實益擁有約62.32%權益。

借款人

誠如新鴻基財務（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及倚賴借款人之確認）告知及確認，借款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擔保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借款人之主要業務為借款服務。

擔保人

誠如新鴻基財務（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及倚賴擔保人之確認）告知及確認，擔保人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擔保人確認，根據其最新提交存檔之主要股東通知，其持有本公司6.16%之股份。除上述者外，擔保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擔保人之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

上市規則之規定

由於新鴻基財務為新鴻基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新鴻基則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定義應包含上市發行人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新鴻基財務所訂立之該交易亦應被視為新鴻基及本公司之交易。

由於相關百分比率超逾5%但低於25%，故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誠如新鴻基告知及確認，由於並無百分比率超逾5%，故該交易並不構成新鴻基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借款人」	指	貸款協議項下之借款人；
「本公司」	指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擔保」	指	擔保人就借款人於貸款協議下之付款責任提供擔保抵押予新鴻基財務；
「擔保人」	指	貸款協議項下之擔保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利率」	指	貸款協議項下收取之利率；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新鴻基財務同意於貸款協議下向借款人提供最高達一億五千萬港元（15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
「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借款人及擔保人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所訂立之貸款協議；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用於釐定交易類別之百分比率；
「新鴻基」	指	新鴻基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新鴻基財務」或「貸款人」	指	新鴻基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之持牌放債人並為新鴻基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即貸款協議項下之貸款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交易」 指 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志剛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成偉先生（行政總裁）及李志剛先生

非執行董事：
狄亞法先生（主席）、賴顯榮先生及李兆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尊德先生、Steven Samuel Zoellner先生及Alan Stephen Jones先生